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6〕14号

关于公布《云南省城镇供水企业应急预案》（参考文本）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云南省城镇供水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指导供水企业科学处置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强化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省水协结合全省供水行业实际，编制本应急预案，供各地供水企业参考借鉴。

特此通知

附件：《云南省城镇供水企业应急预案》（参考文本）



附件

云南省城镇供水企业应急预案

(参考文本)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

2026年3月

前 言

保障供水安全是供水行业的职责所在，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任务，是保障城镇安全的最迫切最直接的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城镇供水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省水协结合全省供水行业实际，编制本应急预案，供各地供水企业参考借鉴。希望通过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上级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切实提升供水企业预案编制的针对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增强城镇供水系统风险应对能力及安全韧性水平。

目 录

1. 供水应急综合预案
2. 突发水质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突发爆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6. 反恐防恐专项应急预案
7. 附表

供水应急综合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城镇供水系统在突发事件（如水质污染、爆管、自然灾害等）中建立统一、高效、快速、准确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体系，规范云南省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指导供水企业科学处置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强化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城镇供水系统风险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供水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企业供水区域内因以下情况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

（1）水质污染

（2）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3) 管网爆裂

(4) 自然灾害（地震、洪涝、冰冻等）

(5) 关键设施设备事故

(6) 恐怖事件

1.4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级：

第一级为 1 个综合应急预案；

第二级为_____个专项应急预案（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专项应急预案）；

第三级为现场处置方案。

1.5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保障重点。坚持“人民至上”，在应对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时，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减轻事件对生活用水的影响，优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同时对可能受影响的重点区域、单位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全力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2）分级负责，先行处置。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对突发事件先行处置并同步报告上级部门，尽量将事态控制在小范围，防范扩散。当发生水源突发污染，超出水厂净水能力、出厂水水质超标且存在严重健康风险时，受影响的水厂可停止供水。

（3）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城镇供水保障体系，加强监测分析，提高防范意识，及时排查并协调解决影响供水安全的风险和隐患，做好应对和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持续加强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建设。

（4）资源整合，科学处置。统筹整合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各类风险信息 and 应急资源，充分、及时调度现有资源，依靠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制定科学有效的事件处置方案，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提高事件处置效率。

2 危险性分析

2.1 概况

供水系统状况包括城镇供水水源、供水设施和运行管理情况。

(1) 水源：主要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的保护区划分、供水能力、水质情况、水源与水厂的联通情况和原水输水能力。

(2) 设施：各水厂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服务范围、服务人口、日供水量；供水主干管网系统布局及水厂联通情况，配水管网管材，供水系统加压、调蓄设施规模和调蓄水量；调压调蓄设施的分布、形式和数量；水厂和泵站等关键供水设施洪涝和地震等灾害的设防标准，以及供电保障能力等。

(3) 运行管理：水质管理，水厂、管网运行，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和人员队伍等情况。

2.2 危险源监控与风险分析

供水单位应识别需协同监测预警和应对的风险，建立风险源清单，分析各类型风险的诱发条件、可能性、可能影响的范围、时间和方式等；构建城市供水安全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城市供水系统的主要风险源和关键设施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共享监测信息。

危险源	监测方式	风险分析
水质污染	水源地、水厂、管网水质监测，政府发布的信息	原水、出厂水及管网水受污染，导致无法正常生产或停止供水。
爆管	压力、流量监测、市民反馈信息	管道压力过大造成管身爆裂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突发自然爆管和第三方损管事件。
关键设施设备事故	设备监测、日常巡检	无法正常生产或停止供水。

有限空间	气体检测	造成人员伤亡。
自然灾害 (地震、洪水、 冰冻)	政府公布的地震、气象等 预报, 水位、冰冻信息	建筑物倒塌, 供水设施受到 破坏; 生产工作区域遭受水 淹; 供水设施、设备、管网、 管道及水表等遭受冰冻。
恐怖袭击	水源地、水厂、管网水质 监测, 日常安全巡检	人为蓄意污染水源, 生产设 施设备、构建筑物损坏, 破 坏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导致 输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组织机构包括: 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组成。指挥长为单位主要领导, 副指挥长为单位分管领导, 成员为各部门负责人。

应急工作组包括(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 应急救援队、警戒稳定组、水质检测组、物资保障组、技术组、信息发布组、通讯联络组和善后处理组等职能应急组。

3.2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确定各部门的职责, 协调各部门之间关系。

(3) 确定应急救援的流程, 掌握应急资源、危险源情况。

(4) 确保应急物资及其他应急保障条件的落实。

(5) 组织制定、修订、审核和发布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报备。

(6) 当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 确定事件级别,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确定事件救援方案, 制定应急对策。

(7)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及抢险救援情况。

(8) 事件终止后，组织和协调人员做好稳定秩序、善后和调查等工作。

(9) 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组织应急预案的学习、推演、演练、改进，对预案的执行或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11) 其他事件应急的重要事项。

3.3 应急工作组职责

(1) 应急救援队：主要负责应急事件全过程的救援工作，服从应急指挥部安排。

(2) 警戒稳定组：主要负责事件现场的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一定范围的管制；做好单位稳定工作和受事件影响的人员思想工作稳定工作等。

(3) 水质检测组：主要做好原水、供水水质检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事件的调查，有关物证、资料的搜集，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影响程度和范围。

(4) 物资保障组：主要负责协调和调集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确保满足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各种物资需求。

(5) 技术组：主要对事件应急的处置工作提出处置方案和技术指导，做好事件态势变化的分析和判断，为应急指挥部做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建议；为公众提供相关知识和技术咨询。

(6) 信息发布组：主要了解掌握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征得批准，适时准确的发布相关信息；必要时做好与有关媒体的沟通，积极做好稳定社会和民心的宣传解释工作。

(7) 通讯联络组：主要做好应急救援的通讯畅通，保证相关的信息指令及时准确的传达。

(8) 善后处理组：主要负责事件发生中所涉及到的人员安置等前期和善后处理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对事件原因、造成的损失、

恢复进行综合评估。

4 事件等级划分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4.1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供水突发事件：

事态非常严重复杂，已经或者即将可能影响城镇大范围内的供水生产、用户用水，造成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含）以上，超过 XX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发生大范围群体性健康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4.2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供水突发事件：

事态严重复杂，已经或者即将可能影响城镇较大范围内的供水生产、用户用水，造成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xx%，xx~xx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发生较大范围群体性健康事件，引发社会关注。

4.3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供水安全事件：

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者即将可能影响城镇一定范围内的供水生产、用户用水，造成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xx%，xx~xx 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造成一定范围内群体性健康事件，引发社会局部关注。

4.4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Ⅳ级）供水安全事件：

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者即将可能影响城镇局部范围内的供水生产、用户用水，造成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以内，xx 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未造成群体性健康事件。

5 预警

5.1 预警分级

根据预计供水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紧急程度，将预警分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其相应的预警分级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5.2 预警发布

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根据供水突发事件风险信息进行会商研判，结合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警示事项、发布时间、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内容。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1）Ⅰ级响应：市（县区）政府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启动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一指挥。

（2）Ⅱ级响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启动行业相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相关突发事件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时限上报市（县区）政府供水应急指挥部。

（3）Ⅲ级响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确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处置。相关突发事件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时限报上报市（县区）政府供水应急指挥部备案。

（4）Ⅳ级响应：由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自行组织紧急处置。相关突发事件情况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限报备。

6.2 信息报告

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规范上报信息。

首报：突发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及时、如实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县区）政府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

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饮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的人员基本情况，初步判断事件原因，可能对供水造成影响的人口和区域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可先采用口头报告，XX小时内补报书面形式报告。

续报：在首报后，根据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每天上报，当情况发生特殊变化或有重要信息时应随时上报。续报工作直至应急工作结束。报告事件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潜在的危害，事件发展趋势；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饮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的人员情况，抢修进度和水质污染处置进展，供水调度和保障情况；事件次生、衍生风险的排查和控制情况。

终报：应急处置结束后，参与事件处置的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报告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饮用水产生严重不适症状的人员情况，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供水恢复和水质检测情况等内容。

6.3 处置措施

6.3.1 对于突发水质污染事件，可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关闭受污染的城镇水源，及时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启动备用水源，实施应急供水，对受污染的供水设施实施监测，及时向卫生、环保部门等报告污染状况和水质数据。

（3）原水水质污染时，参照《云南省供水行业水质应急处置技术手册》进行处置，加强水质检测，必要时可停止供水。对受污染的构筑物、管道进行冲洗、消毒，水质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供水。

（4）管网水、调压调蓄设施水质污染时，关闭相关区域供水，对受污染的管网、设施进行冲洗、消毒，水质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供水。

（5）调整城镇供水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用水。

（6）针对重点用户和用水单位，调度送水车辆送水。

6.3.2 对于突发爆管事件，可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立即关阀止水，确定影响供水范围，向受影响区域内用户发布停水信息。

(2) 现场迅速设置，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抢修，同时做好应急送水准备。

(3) 抢修完成后，排放泄水、消毒，水质检测合格后恢复通水。

(4) 针对重点用户和用水单位，调度送水车辆送水。

6.3.3 对于生产设备设施事故类突发供水事件，可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对损毁的输配水管网、水厂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水厂临时供水设施和备用系统，实施水量应急调度。

(2) 当外线电源断电时，应立即启动备用电源（发电机）或联络供电部门，尽快恢复水厂供电，确保关键设备和工艺流程正常运行。优先保障原水取水、水处理工艺、水质检测等关键设备的电力供应，确保水厂生产不中断或尽快恢复生产。

(3) 当配电变压器损坏时，组织紧急抢修，立即启用备用变压器，确保水厂生产不中断。若无备用变压器，应尽快与供电部门联系，请求支援，争取尽快恢复供电。

(4) 当水泵受损时，立即启用备用水泵，确保供水不中断。

(5) 当调压调蓄设施结构性损坏，应关闭进出水阀门，损坏处使用快速堵漏材料临时封堵；同时进行排水抢修，放空设施积水，修复破损部位，彻底清洗消毒后恢复运行。

(6) 针对重点用户和用水单位，调度送水车辆送水。

6.3.4 对于自然灾害类突发供水事件，可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对损毁的输配水管网、水厂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

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临时供水设施。

(2) 根据城镇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区供水。

(3) 调整城镇供水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用水。

(4) 针对重点用户和用水单位，调度送水车辆送水。

6.3.5 处置措施侧重点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别，在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时应有所侧重：

(1) 由水质污染事件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类，侧重水质污染物的处理，生产生活秩序的维持。

(2) 由爆管、生产设备设施事故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侧重设施、设备和管网的抢修与替代。

(3) 由有限空间作业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侧重人员及时救治。

(4) 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侧重及时抢修，保证供水水量、水质。

(5) 由恐怖事件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类，侧重加强安全防卫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6.4 应急升级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应急指挥人员可根据情况变化，需要应急升级处置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确保应急指挥部与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县区）政府供水应急指挥部的 24 小时通信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组织各种专业、数量充足的应急抢险队伍。应急抢险队伍要保证工作状态，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7.3 物资装备保障

抢修设备（水泵、管道配件）、净水药剂、应急照明等满足要求，并建立检查、维护、更换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常用物资和装备包括但不限于：

（1）水厂应急处理药剂和器材，包括高锰酸钾、粉末活性炭等应急投加药剂，应急水质检测设备及耗材等。

（2）设备及设施抢修器材，包括备用设备及备件、各种口径的管段和管件、维修专用器材、管道修复材料、管道防冻保温材料等。

（3）防汛物资设备，包括防汛沙袋、挡水板、救生圈、救生衣、排水泵等。

（4）其它物资，包括现场警戒器材、通讯器材、发电机、现场照明器材、紧急医疗处置用品等；危险化学品防护、火灾、防触电等特定场景所需物资；各类车辆和装备所需的汽油、柴油和润滑油等。

7.4 技术保障

建立专业齐全专家团队。

8 应急结束

8.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诱发事件发生的危害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控制；

（2）危险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人员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2 应急结束的程序

当供水突发事件得到控制，供水和水质恢复正常，次生衍生事件

风险被排除，经分析评估认为达到响应结束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终止响应措施，逐步恢复受影响区域生活、生产和社会秩序。

9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所有应急信息的发布必须经审核批准后以通稿形式向相关媒体发布。禁止任何人员擅自发布、散布有关事故信息。

10 后期处置

10.1 善后恢复

应急行动结束后必须尽快恢复系统运行。积极稳妥做好损失统计、供水恢复及水质检测等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0.2 总结评估

事后组织对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管理活动和技术活动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程序。

11 应急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组成专家组对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11.1 事件调查原则

在事件调查中应遵循以下原则：事件调查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原因、查明事件性质和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件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做到“四不放过”原则，即事件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事件责任人和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未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件责任人未受到处罚不放过。

11.2 调查

由相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小组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

经验教训和恢复生产等问题进行调查，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XX 日内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11.3 事件调查报告内容

事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经过、事件发生原因和性质、处理过程、处置过程中的水质检测数据汇总、经验教训、产生不适症状的人员情况、损失情况、事件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事件调查报告应存档保存。

12 培训与演练

每年至少 XX 次全员安全培训，每年至少 XX 次专项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必须做到有方案、有记录。培训、演练结束后进行评估及总结，及时修正及弥补应急预案制定的缺陷。

13 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报_____局备案。

14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及工艺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不适用的缺陷时，应及时组织修订，每 XX 年对预案进行一次评审，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并经供水企业（厂）负责人签署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本供水企业（厂）编制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突发水质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快速、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人为因素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等引起的突发水质污染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控制突发水质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特制订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供水水源污染、净水生产和输配水过程中及调压调蓄设施突发水质污染事件的紧急应对处置。

2 术语

2.1 原水突发水质污染事件：指由于水源水质受到污染，毒理学指标（重金属指标、有机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及放射性指标超标、藻类爆发产生异臭、异味等超标，经水厂净水工艺处理后不能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要求的突发水质污染事件。

2.2 出厂水突发水质污染事件：指水厂净水工艺设施发生故障或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出厂水水质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要求的突发水质污染事件。

2.3 管网水和调压调蓄设施突发水质污染事件：指由于管道老化、管道爆管、工程施工、供水管线及调压调蓄设施管理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管网、调压调蓄设施水水质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要求的突发水质污染事件。

3 风险分析

当供水区域内存在以下情况时，会发生水质污染事件：

- (1) 水源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危化品运输泄漏；
- (2) 自然灾害冲刷、气候变化；

(3) 水厂工艺处理设施设备故障;

(4) 管网、调压调蓄设施污染;

(5) 恐怖事件。

4 事件等级划分

按照水质污染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4.1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水质污染事件：

水源受到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供水生产及输配过程中出现毒理学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超标，XX人以上用户出现不适症状，超过XX小时不能恢复供水，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4.2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II级）水质污染事件：

水源受到污染、藻类大量爆发、水质严重恶化，供水生产及输配过程中出现毒理学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超标，xx~xx用户出现不适症状，xx~xx小时不能恢复供水，引发社会关注。

4.3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III级）水质污染事件：

原水水质恶化，出厂水出现异味、异色、肉眼可见物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性指标超标，管网水大面积出现异臭、异味、异色、大量泥沙或肉眼可见物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超标，xx~xx用户出现不适症状，xx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引发社会局部关注。

4.4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IV级）水质污染事件：

原水水质恶化，通过强化常规工艺或调减水量可以去除，管网水局部短时出现异臭异味、异色混浊、出现少量泥沙、锈水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超标，用户未出现不适症状，xx小时内经快速处置可恢复供水。

5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同综合预案第3章节。

6 处置程序

6.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级同综合预案 6.1 章节。

6.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由企业报告上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6.3 报告方式及内容

报告方式及内容同综合预案 6.2 章节。

7 处置措施

7.1 事件级别辨识。生产或检测人员在供水生产、输配过程中以及水质检测过程中，发现水质异常必须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根据突发水质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形对突发水质污染事件进行分析、判断，辨识事件级别，同时进行相应处置。若事件复杂无法判断，由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进行事件级别辨识。

7.2 对于原水、出厂水突发水质污染事件，加强水质检测，参照《云南省供水行业水质应急处置技术手册》进行处置。当发生水源突发污染，超出水厂净水能力、出厂水水质超标且存在严重健康风险时，受影响的水厂可暂停供水；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7.3 对于管网突发水质污染事件，立即关闭相关区域供水，对受污染的管网进行冲洗、消毒，水质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供水。

7.4 对于调压调蓄设施水质污染立即关闭进水管管道，防止污染源进入给水管管道。若污染物已进入设施，应立即切断主要供水管线停水排查确认污染源，从调蓄设施至末端用户分段冲洗消毒，水质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供水。

8 应急结束

经检测原水水质恢复正常，水厂停止应急投加，按日常生产制水，管网恢复正常供水调度及水压标准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应急救援结束后，由供水企业（厂）相关部门继续做好下列工作：

- （1）整理保存突发水质污染事件应急记录和资料；
- （2）组织损失统计、勘定处理工作。

9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同综合预案第 9 章节。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突发爆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应对供水管网突发性爆管事件，最大限度的控制或减少突发爆管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制订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供水范围内输配水管网突发爆管事件应急处置。

2 术语

突发爆管事件：指输配水管道因管材质量、水锤、人为损坏或堆积物、地面不均匀沉降等因素，致使管道侧压力过大造成管身爆裂的突发事件。突发爆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爆管和第三方损管事件。

3 风险性分析

可能导致爆管的原因：

- (1) 管网老化、施工开挖、人为破坏；
- (2) 自然因素；
- (3) 恐怖事件。

4 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爆管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停水时间等情况，突发爆管事件分为以下四级：

4.1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特大）突发爆管事件：

管道口径在 DNXX ~ XX 之间，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含）以上，预计停水时间超过 xx 小时。

4.2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重大）突发爆管事件：

管道口径在 DNXX ~ XX 之间，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 ~ xx%，预计停水时间 xx ~ xx 小时。

4.3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Ⅲ级（较大）突发爆管事件：
管道口径在 DNXX ~ XX 之间，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 ~ xx%，预计停水时间 xx ~ xx 小时。

4.4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Ⅳ级（一般）突发爆管事件：
管道口径在 DNXX ~ XX 之间，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 以内，预计停水时间 xx 小时以内。

5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同综合预案第 3 章节。

6 处置程序

6.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级同综合预案 6.1 章节。

6.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6.3 报告方式及内容

报告方式及内容同综合预案 6.2 章节。

7 处置措施

7.1 处置原则

迅速出动，快速止水，连续抢修，减少损失，保障供水。

7.2 处置措施

7.2.1 关阀止水。接到报漏信息，管网维护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关阀止水，确定影响供水范围及重点/敏感客户，并报告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客户服务人员向受影响区域内用户和重点/敏感客户发布停水信息。

7.2.2 抢修措施。抢修人员达到现场后，迅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连续抢修，同时做好应急送水准备，如果爆管危及周围居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应优先疏散周围群众，

抢救财产物质，实施紧急排水措施。处置情况向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报告。

7.2.3 恢复通水。抢修完成后，管网维护人员应及时实施排放泄水、水质合格后恢复通水。恢复损坏路面，缩小围挡范围，保持警示牌。

7.3 爆管现场若发生以下情况时：1) 自来水浸泡化学危险品、农药及剧毒物质事件会造成危害隐患时；2) 自来水淹溺道路、房屋会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时；3) 对生命财产造成危害隐患时；4) 自来水对市政公用设施（如供电、通讯电缆、煤气管道等）造成危害隐患。到达现场后立刻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并联系相关的市政公用单位和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8 应急结束

经检查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隐患已经消除，供水恢复正常，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应急救援结束后，由供水企业（厂）相关部门继续做好下列工作：

- (1) 整理保存突发爆管事件应急记录和资料；
- (2) 组织人员清理现场；
- (3) 组织损失统计、勘定处理工作。

9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同综合预案第9章节。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指导并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人员受到伤害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特制订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供水范围内在有限空间作业时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全过程。

2 术语

2.1 有限空间：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2.2 有限空间作业：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如：地沟、地坑、清水池、阀门井、箱罐类容器等）实施的检查、维修、施工等作业。

3 风险性分析

3.1 造成危害的因素

清水池、阀门井、箱罐类容器等有限空间，可能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除共性的危险有害因素外，有限空间作业所特有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三方面：

- （1）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有毒有害介质；
- （2）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
- （3）有限空间可能属于缺氧环境。

3.2 引发事故的原因

（1）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不了解现场情况或未辨认出潜在的风险。

(2) 对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和缺氧的有限空间，作业前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绝、清洗、通风、监测、个体防护、消除火源等防火防爆措施。

3.3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事故可能对人员造成中毒、窒息、坠落、物体打击等伤害。

4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同综合预案第 3 章节。

5 处置程序

5.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级同综合预案 6.1 章节。

5.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5.3 报告方式及内容

报告方式及内容同综合预案 6.2 章节。

6 处置措施

6.1 处置原则

发生事故时，遵循“先通风、再检测、严禁盲目施救、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自救和外部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6.2 处置措施

6.2.1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票(证)管理，经审批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严禁无票(证)作业，其他作业人员未经作业单位审批人批准不得擅自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

6.2.2 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应配置足够的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检测仪器、救援设施和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6.2.3 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识别分析存在的

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相应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单位审批人审批。

6.2.4 有限空间作业前，监护人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明确作业人员、救援人员及其安全职责，并监督各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6.2.5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使用两台以上校对过的有毒气体检测仪对有限空间内气体进行检测，确定危险气体含量对人体不会造成伤害。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人员应对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进行记录存档。

6.2.6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应当对作业的有限空间采取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6.2.7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连续监测，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6.2.8 《有限空间作业票（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票规定的时间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当作业内容、环境条件变更和超过有效期未作业时，需重新办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许可证）》。

6.2.9 作业现场和人员应配备足够和符合条件的相关呼吸器、防

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防护、应急装备和器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保持有限空间作业出入口畅通；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的作业。

6.2.10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6.2.11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检查携带的工具、检测仪表、通风设备、安全绳、安全帽、起吊三脚架是否齐全。

6.2.12 作业人员进入前，带队人员要作一次安全技术交底，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识。

6.2.13 作业现场不少于3人，其中作业人员1人，监护人员2人。

6.2.14 现场负责人根据观察到的情况，初步分析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

6.2.15 发现有限空间有受伤人员，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妥善提升使患者脱离危险区域，避免影响其呼吸或触及受伤部位。

6.2.16 抢险过程中，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6.2.17 救出伤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并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

6.2.18 伤员现场救护

（1）中毒急救

1) 由呼吸道中毒时，应迅速离开现场，到新鲜空气流通的地方。

- 2) 经口服中毒者，立即洗胃，并用催吐剂促其将毒物排出。
- 3) 经皮肤吸中毒者，必须用大量清洁自来水洗涤。
- 4) 眼、耳、鼻、咽喉粘损害，引起各种刺激症状者，须分别轻重，先用清水冲洗，然后由专科医生处理。

(2) 缺氧窒息急救

- 1) 迅速撤离现场，将窒息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通风处。
- 2) 视情况对窒息者输氧，或进行人工呼吸等，必要时严重者速交医生处理。
- 3) 佩戴呼吸器者，一旦感到呼吸不适时，迅速撤离现场，呼吸新鲜空气，同时检查呼吸器问题及时更换合格呼吸器。

7 有限空间事故救援注意事项

- 7.1 进入事发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好相关劳保用品。
- 7.2 进行人员救治之前，要确定具备救治能力，严禁盲目施救。
- 7.3 抢救受伤人员（特别是重伤人员），一定要在现场或附近就地急救，切忌盲目长途护送到医院，以免延误抢救时间。
- 7.4 在发生事故后，严禁现场人员聚集，要立即撤离现场，由应急救援组负责现场的处置。
- 7.5 伤员、施救人员离开现场后，现场恢复期间，应封锁隔离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并设专人把守现场，严禁任何无关人员擅自进入隔离区内。
- 7.6 及时报告抢救进展情况，救助人员要服从指挥，统一行动。
- 7.7 救援后的地点应选在相对安全、干净、通风的地方，方便救护车进出的优先选择。
- 7.8 现场负责人应作好现场处置过程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应通过摄像、拍照等方式留证，以备后查。

8 应急结束

经检查受伤害人员已得到救治，现场清理完毕，对周围环境及人

身安全已无危害威胁，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供水企业（厂）应按相关安全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等报告有限空间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况。

9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同综合预案第9章节。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做好突发地震、洪水、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防范，规范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企业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分项制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地震、洪水、冰冻灾害或与之有关的次生灾害事件，供水企业（厂）开展的应急救援、恢复供水等紧急处置工作。

2 术语

2.1 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地球上板块与板块之间相互挤压碰撞，造成板块边沿及板块内部产生错动和破裂，是引起地震的主要原因。地震常常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及破坏房屋等工程设施，能引起火灾、水灾、有毒气体泄漏、细菌及放射性物质扩散，还可能造成滑坡、崩塌、地裂等次生灾害。

2.2 洪涝灾害事件：指因自然灾害或人为、非人为因素，导致生产工作区域遭受水淹的突发事件。

2.3 冰冻灾害事件：指因突发冰雪天气，导致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管道及水表等遭受冰冻的灾害事件。

3 风险性分析

自然威胁类型	影响部位	影响方式	可能后果
暴雨	水库	溢水	水坝崩塌
	河流	洪灾	水源污染、供水中断

	制水系统	洪灾	供水中断
	泵站	洪灾	供水中断
地震	水库	水坝崩塌	缺乏原水
	地下水	矿物质液化	水井失效、原水中断
	输水管道	管线中断	供水中断
	制水系统	构筑物及设施破坏	供水中断
	泵站	设施破坏	供水中断
	管网	管道破坏、节点受损	渗漏、供水中断
山体滑坡、泥石流	水库	水坝崩塌	缺乏原水、洪灾
	河流	沉淀物增加	原水浑浊度增加
	输水管道	地基移动	供水中断
	制水系统	设施破坏	供水中断
	泵站	损坏	供水中断
极端天气	管网	管线漏损	漏水增加、需水量增加

4 事件等级划分

4.1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自然灾害（I级）：

水厂设施设备严重损坏，导致供水生产停止，输配水管网大面积损坏，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含）以上，预计停水时间超过 xx 小时。

4.2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自然灾害（II级）：

水厂重点设施设备（如：泵房、配电室、加氯间、加药间等）遭受损坏，严重影响供水生产，输配水管网较大面积损坏，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xx%，预计停水时间 xx~xx 小时。。

4.3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自然灾害（III级）：

水厂局部区域设施设备损坏，较大影响供水生产，输配水管网局部损坏，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xx%，预计停水时间 xx~xx 小时。

4.4 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自然灾害（IV级）：

一般设施设备损坏，影响供水生产安全，输配水管网个别范围损坏，停止供水范围占全部供水范围 xx%以内，预计停水时间 xx 小时以内。

5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同综合预案第 3 章节。

6 处置程序

6.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级同综合预案 6.1 章节。

6.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6.3 报告方式及内容

报告方式及内容同综合预案 6.2 章节。

7 处置措施

7.1 处置原则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遵循“快速反应、沉着冷静、忙而不乱、以人为本、先人后物、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自救和外部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7.2 地震处置措施

（1）快速对水厂构筑物、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泵房、加药消毒设备、配电系统、中控系统进行全面排查，确认损坏部位与危险程度，重点检查应急水处理设施的供电、管路连接及运行可行性。

（2）优先开展应急抢修，重点恢复供电、取水、制水、消毒、主供水管网等关键系统。

（3）加强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

（4）对无法及时恢复供水的区域，组织应急送水车、设置临时

供水点，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7.3 洪涝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人员堵塞建筑物的所有门口、沟道、空洞，防止洪水流入建筑物。

(2) 打开建筑物附近下水道窨井盖板，增大排水速度，并在开口处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人员坠入。

(3) 迅速安装潜水泵或抽水机实施紧急排水。

(4) 如果洪水将要流入建筑物时，应迅速切断建筑物内所有电源（切断电源时应戴绝缘手套或使用绝缘工具），并将可移动的物品和设备尽量转移到高处位置。

7.4 冰冻处置措施

(1)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防冻温馨提示，告知用户做好供水设施的防冻工作。

(2) 迅速组织冰冻灾害检查，对室外、楼道、井内水表、管道采用保温棉等材料包裹捆扎，做好密封保温。

(3) 当冰冻灾害导致水厂/泵站设施、设备损坏、供水管网爆管时，迅速组织应急抢修，防止冰冻灾害险情扩大，保障供水生产，并采取临时送水措施，保障用户用水。

(4) 冰冻灾害导致水表冻裂损坏时，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尽快恢复用户用水。

7.5 事故后处置措施

(1) 地震、洪水等使进厂水浑浊度升高，应通过加强排泥、增加药剂投量等措施保障出厂水水质。除强化水处理工艺外，应强化消毒环节控制，增加水质检测频次，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2) 若水厂核心制水设施损坏严重、短期内无法修复，立即启用应急水处理设施，保障基本制水能力，做好运行参数记录、设备巡检，及时处理应急制水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应急

水处理设施产出水经检测合格后，可直接接入临时供水点或简易管网，扩大供水覆盖范围。

(3) 查明输配水管网受损坏情况及漏损点、供水设施损坏情况，并及时组织人员抢修恢复供水生产。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受损严重的管段应及时关断，防止自来水大量漏失，可临时敷设供水管道或协调运水车辆送水。

(4) 若造成管网损坏，首先抢修恢复原水管道及城镇供水主干管，其次再逐步恢复供水支管。在用户供水抢修上，优先安排居民用水、医疗、学校及重点用水单位的抢修。

(5) 恢复供水前必须对水质进行抽样化验，化验合格后方可并入管网供水。

(6) 及时发布受灾后断水、抢修和供水等信息。

8 应急结束

经检查受困人员已救助脱困，受损设备设施已修复，恢复正常供水，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应急救援结束后，由供水企业(厂)相关部门继续做好下列工作：

- (1) 整理保存突发自然灾害应急记录和资料；
- (2) 组织人员清理现场，拆除或加固受损的构(建)筑物；
- (3) 组织对灾后人员的心理辅导、安抚和抚恤；
- (4) 组织灾后的损失统计、勘定处理工作。

9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同综合预案第9章节。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反恐防恐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确保供水企业反恐应急工作协调、有序进行，提高单位保障供水安全和处置突发恐怖袭击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造成的损害，尽快恢复城镇供水，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供水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术语

2.1 恐怖袭击事件：指为达到某种特定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它手段，制造社会秩序混乱等恐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人为蓄意污染水源。城镇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人为的化学、生物、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 人为恐怖行为导致输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如取水水库大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等不能正常输送原水。

(3) 人为恐怖行为造成生产设施设备、构建筑物损坏，不能正常生产或停产。如消毒、输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人为的突发火灾、爆炸、倒塌及严重泄漏事故。

(4) 破坏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因人为恐怖袭击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管网供水压力急剧下降，影响大面积供水区域。

3 风险性分析

威胁类型	影响部位	影响方式	可能后果
投毒	水坝、水库	原水污染	公众健康影响、

			严重时致死
	沟渠、河道	原水污染	公众健康影响、 严重时致死
	制水系统	污染水质	公众健康影响、 严重时致死
	清水池、水塔	污染水质	公众健康影响、 严重时致死
	输水管网	污染水质	公众健康影响、 严重时致死
爆炸袭击	水坝、水库	结构性损坏	原水缺乏、洪灾
	沟渠、河道	结构性损坏	原水缺乏、洪灾
	制水系统	结构性损坏及设备损坏	供水中断
	清水池、水塔	结构性损坏	供水功能缺失
	输水管道	结构性损坏	供水中断
	泵站	设备损害	供水中断
	管网	设备损坏	水量减小、水压 降低
控制系统中断	水坝、水库	闸门失控	缺乏原水
	制水系统	水处理系统失控	供水中断、公众 健康影响
	泵站	停止运行	供水中断
电力系统中断	水坝、水库	监控和控制系统失效	原水供给中断
	制水系统	系统失效	供水中断
	泵站	系统失效	供水中断
电脑入侵	计算机及 SCADA 系统	整个供水系统失控	供水中断

4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同综合预案第3章节。

5 处置程序

5.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级同综合预案6.1章节。

5.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5.3 报告方式及内容

报告方式及内容同综合预案6.2章节。

6 处置措施

6.1 处置类型

6.1.1 投毒

(1) 接到水源地投毒线索（如群众举报、监测异常、现场排查发现）后，立即停止取水，关闭水源地取水口阀门，切断受污染原水进入水厂通道。立即组织水质检测人员、水源地巡查人员赶赴现场，对水源地水体开展应急采样，留存相关证据，及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明确污染特征，同步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划定水源地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专人值守，严防二次投毒，配合公安调查取证。

(2) 发现清水池、出厂水、管网水出现异常情况时，水厂应停止该区域的制水，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加强水质检测，尽快确定事故性质和类别。

(3) 已发生大面积污染时，应及时通知受污染用户，设置紧急排水口排出受污染水。

(4) 全面排查水厂相关设施，冲洗消毒，加密制水环节水质监测频率。

(5) 开展末梢水抽样检测，排查管网及调压调蓄设施污染隐患，发现污染立即关闭、冲洗消毒，达标后恢复供水。

6.1.2 破坏供水设施

针对水厂设施进行爆炸等手段的破坏，尽量隔离受破坏设施的影响，最大程度抢修恢复供水能力。应急预案启动后，按事故等级和类别、破坏范围制定抢修方案，组织实施。

6.1.3 破坏输水供水管道

针对原水输水管道、供水管道的破坏造成大面积用户的用水困难，发现事故立即报告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告知公安机关加强事发管道沿线的巡查，特别是露出地表的主管道，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按事故类别制定抢修方案，组织实施。

供水管网被破坏，接到报爆漏后，立即赶到现场处理事故。关闭管道阀门，抢修漏水。

6.1.4 破坏计算机系统

供水企业调度系统、远控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发生异常时，立即报告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初步查明原因和损失情况，并与通信部门联系。做好后备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6.1.5 破坏供电线路和设施设备

出现供电线路人为破坏时，立即报告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制定救援方案，与供电部门联系，协同抢修。

6.1.6 强行进入后的其他破坏

强行进入后的其他破坏，立即报告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视具体情况上报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由专业人员处理。

6.2 处置措施

6.2.1 报警。发现可疑人物或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立即报告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启动一键报警装置，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保安当班人员赶往现场，保安队长应立即组织保安人员赶到事发现场。

6.2.2 赶赴现场。接到报警信息并确认后，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派人赶赴现场组织现场控制、抢险救援，同时立即上报，请相关单位和部门给予支援。

6.2.3 控制场面。维护事发地公共秩序，开展先期救援行动，及时控制局面，设置警戒线，视事态情况封锁事发现场，并采取严密和防范措施，减少伤亡和损失，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6.2.4 疏散客户和员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落实人员安全引导客户和员工进行疏散，同时通知不要接触可疑物品或靠近事发区域。

6.2.5 信息报告。对于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现场人员应立即向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属地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介入，为事后调查取证提供方便。

6.2.6 反恐器材调配。事件发生后，供水企业应急指挥部将有关反恐怖设备、设施放置在适当位置，及时使用，有效控制事件。

6.2.7 协助迅速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武警、消防、医疗等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抢救伤员，封锁和隔离相关区域等各项工作，配合开展各项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提供人员、装备、技术支援。

6.2.8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交通管制或局部戒严，控制事态发展。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局部地区实行现场管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调动安保人员，采取紧急措施，严防恐怖分子发动新一轮或连环式的恐怖袭击。

7 应急结束

当事件得到控制，泄漏部位或受损的设备、管道，已得到有效的隔离阻断，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在正常标准范围，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事件现场已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应急救援结束后，由供水企业(厂)相关部门继续做好下列工作：

(1) 水厂人员及时调配补充，确保水厂恢复正常供水工作。

(2) 治安保卫人员及时补充到位，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维持正常运营和社会稳定。

(3) 对事件中受伤及受到惊吓员工进行心理疏导，及时进行心理干预，确保员工尽快恢复正常心理。

(4) 对受损设施、设备及时补充维护。

(5) 对事件现场监控录像封存，未经公安机关授权任何人员不得调取。

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同综合预案第9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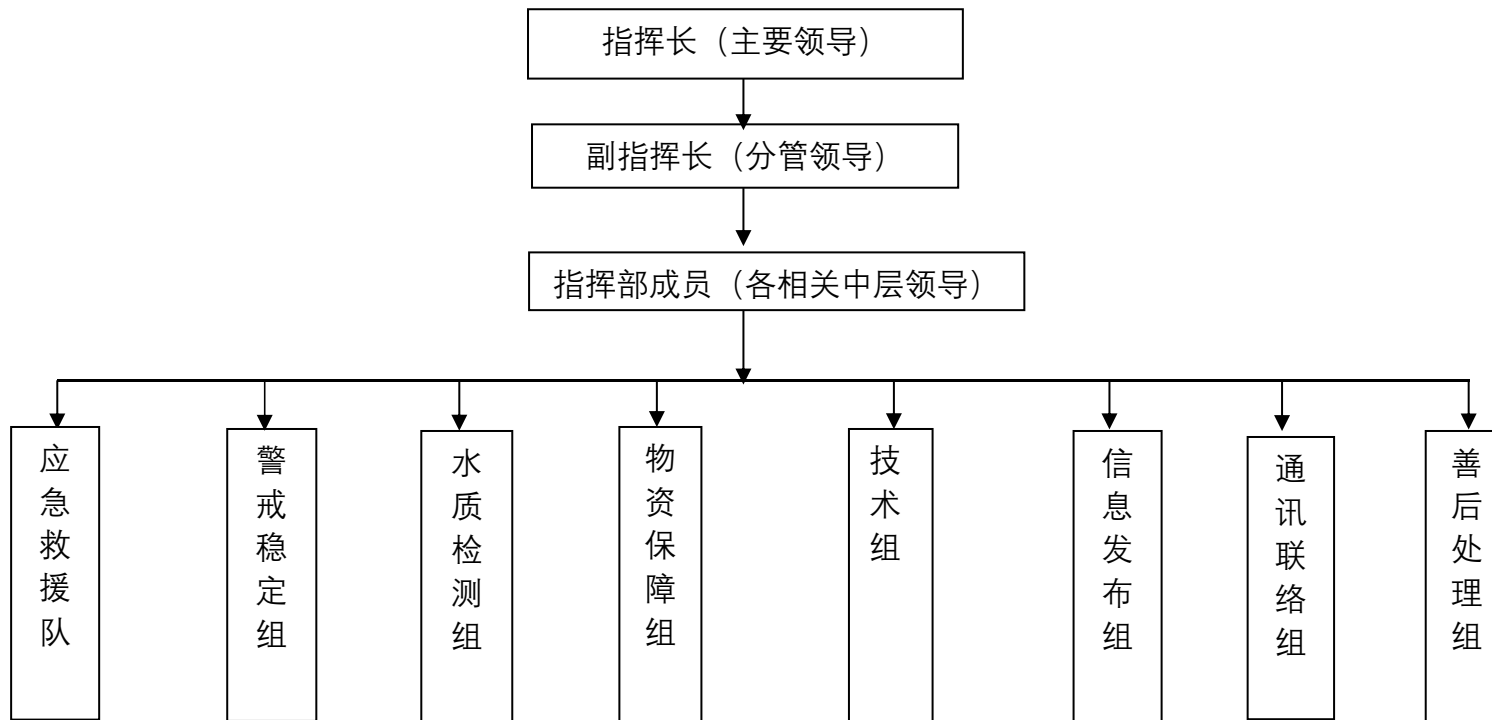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附表

附表一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设置）



附表二

应急工作组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负责人	组成人员	负责人电话

附表三

相关方及外界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附表四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